NOV07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K- 案 日期：2018年1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电视行业的企业高管，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证明其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援引此前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五项标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R-K- 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会员资格和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还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我们审查“ 每一份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已隐去]国际业务战略与规划总裁。由于其未证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

A. 证据标准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i)项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但未满足 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奖项、会员资格、已发表材料、评审、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高薪或商业成功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称除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外，其还满足其中四项标准的要求。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满足评审、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标准。

关于评审，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曾担任[已隐去]的评委。审理主任认为，就这一评审经历提交的证据无法核实，且包含一张申请人与另一人手持某装裱物品的昏暗照片。我们认定，来自[已隐去]的关于其作为[已隐去]团体电视剧评委参与评审的证书足以证明其作为他人作品的评委参与评审。因此，其满足评审标准。

。

关于 R-K- 案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已隐去]担任高级高管超过11年，并领导其在整个亚洲及拉丁美洲的扩张。[已隐去]子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在一封信中确认，申请人于2018年被晋升为国际业务战略与规划总裁，并负责监督全美600名员工。记录还反映[已隐去]享有卓越声誉。因此，记录反映申请人满足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关于高薪，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来自美国劳工部和 PayScale 的额外文件，反映类似职位个人的薪资。记录包含其职位的雇佣合同，确认其基本工资、2017年12月的工资单，以及证明其所获重大晋升的文件。综合来看，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证明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符合 8 C.F.R. § 204.5(h)(3)(ix)。由于其已按要求满足三项初步证据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讨论其余文件。1

B. 最终实质审查

由于记录满足 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努力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我们评估其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使其成为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第1119-20页。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关于奖项，申请人提交证据表明[已隐去]于2009年在[已隐去]中因“ 媒体/内容/互联网提供商 ”类别获得营销金奖。记录包含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其自述职衔为[已隐去]总裁，称她在申请人“ 在中东创建并推出非常成功的[已隐去]时 ”与他相识。2 她称“ [已隐去]是营销和广告界的[已隐去] ”，并指出申请人和他的团队于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 8 C.F.R. § 204.5(h)(3)(i)关于奖项和 8 C.F.R. § 204.5(h)(3)(iii)关于已发表材料的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与这些标准相关的证据。
2 我们注意到，该信函似乎未使用信头纸，且记录中不包含关于作者的确凿证据。[已隐去]网站未标明[已隐去]为该组织总裁。

。

关于 R-K- 案

2009年因“ 其直接营销活动和该网络的成功 ”而获得[已隐去]。我们注意到，记录未显示其在监督[已隐去]的媒体、内容、互联网提供商或直接营销活动方面有何参与，以及这如何构成其个人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虽然[已隐去]称[已隐去]是营销界的[已隐去]，但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网站表明存在以下[已隐去]类别：“ [已隐去]以及40多个全国性[节目]，包括现在所谓的[已隐去] ”。3 记录未证明获得[已隐去]所享有的声望和赞誉水平，也未证明申请人在[已隐去]获得该奖项中发挥了何种作用。

关于有关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在领域内获得赞誉。记录中的大多数出版物引用了他并提及他在 的职位，但这些出版物的焦点是公司正在开展的某些举措。已发表材料必须是关于申请人及其在该领域的工作，而不仅仅是关于其雇主。4 已发表材料仅仅提及申请人是不够的。参见 Noroozi v. Napolitano, 905 F. Supp. 2d 535, 545 (S.D.N.Y. 2012)（同意USCIS的裁定，即关于伊朗乒乓球队且仅简要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能依据已发表材料标准确立资格）。在此，这些文章是关于公司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

有几篇文章报道了申请人成为该网络总裁时的雇佣变动，包括Variety发表的一个题为 的页面。虽然这是赞誉的一个迹象，但我们认为，源于单次雇佣变动的简短公告，结合全部证据来看，未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水平。

记录中包含一篇2016年《华尔街日报》博客文章，内容关于申请人正在开展的工作。该文章标题为， 该文章多次引用申请人关于公司将印度制作内容推向西班牙语观众的目标的表述。我们注意到，这篇文章是关于 的，涉及对公司的赞誉，而非对申请人的赞誉。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 《 》商业编辑的信，称其同事撰写了这篇文章，并补充道：“ 他接受采访并被引用的原因是，首先他是 的总裁，其次他是该行业的权威。 ”称他认识申请人超过15年，并且他“ 就印度和中东电影电视市场状况 ”向其寻求“ 建议 ”。虽然这封信表达了作者对申请人专业能力的高度评价，但记录并未

4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表格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1章的修订，AFM更新ADI 1-N 10（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sites/default/files/USCIS/Laws/Memoranda/i-140-evidence-pm-6002-005-1.pdf。

。

Matter of R-K-

包含充分证据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 未说明他联系申请人的频率，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这些咨询如何产生了支持其领域内赞誉的出版物。如上所述，由 同事撰写的文章是关于 的，而非关于申请人的。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证明其他记者或媒体专业人士经常出于类似原因采访申请人的证据。我们认可该证据显示了一个个人对申请人在行业内知识的看法，但记录中不包含支持性证据以确立其国家或国际赞誉。

关于评审，申请人提交了其担任第2届和第3届 评委的证据，称其担任特别类别组电视剧情类的评委。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认证，感谢申请人担任该比赛的评委。记录未显示他因担任评委而获得何种程度的赞誉（如有）。

关于申请人的领导角色，记录表明他已在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超过11年，并主导了该公司在整个亚洲以及向拉丁美洲的扩张。　的人力资源总监证实，申请人负责监管美国境内600名员工。　的首席执行官在一封信中表示，申请人直接管理全球17个站点和网络。　法务部门的总裁指出，申请人“ 在美国处理超过250百万美元，在全球处理接近10.3十亿美元。 ”他补充说，在其直接监督下，公司在中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和巴基斯坦、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南非、法国、德国、南美各国、越南、菲律宾、中国和美国创建了新的网络。我们认可申请人在帮助　传播到这些国家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他未能证明这项工作为他个人带来了赞誉。

在来自 . ==-------= ，即 负责人的一封信中，他表示：“ 随着[申请人]将 扩展到南美国家、中东和东南亚，公司在她的领导下取得了巨大发展。 ”同样， 的执行副总裁指出，“ 任何电视行业的人都知道 ……一家价值数十亿美元的巨型公司。 ”随后指出申请人“ 过去和现在都是[整个网络] 的建筑师 ”，称“ 这是他的想法，执行完美无瑕。 ”他进一步指出， 在南美和拉丁美洲国家取得了巨大成功。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的领导成功在此显而易见，但这些信件指的是公司的赞誉。记录未显示他因建立 而获得的赞誉。

关于高薪，记录中包含其职位的雇佣合同，确认了申请人的基本工资。记录进一步证明他在现任职位上获得了重大晋升。然而，记录中的证据未证明他因薪资而获得赞誉。

因此，我们认为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其领域顶尖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依据该法第203(b)(1)(A)条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K-, ID# 1685712 (AAO 2018年11月7日)